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涉及本次授予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东方雨虹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说明，并就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是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东方雨虹如下保证：

（一）其已提供了金杜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确认函及证明；

(二) 其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东方雨虹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授予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雨虹实施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雨虹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东方雨虹在其为实施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9月20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东方雨虹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认为第三期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2019年9月20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19年9月27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日，东方雨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第三期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2019年9月27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五）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东方雨虹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第三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六）2019年10月10日，东方雨虹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第三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2019年10月15日，东方雨虹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八）2019年10月16日，东方雨虹披露《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第三期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9月20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

（九）2019年11月11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东方雨虹董事会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9年11月11日作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189位激励对象授予3,296.6129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1日，属于交易日，且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因而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11日作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同意向2,189位激励对象授予3,296.6129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2019年11月11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被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因而同意本次授予。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雨虹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2019年10月15日，东方雨虹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第三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19年11月11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东方雨虹董事会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9年11月11日作为第三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三）2019年11月11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1日。

（四）2019年11月11日，东方雨虹独立董事就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1日。

（五）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期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不为以下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金杜认为，东方雨虹为实施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实施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019年11月11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189名激励对象授予3,296.6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获授条件，同意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综上，金杜认为，东方雨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4626 号）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3014 号），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雨虹不存在上述（一）所列示的任一情况。

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二）所列示的任一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东方雨虹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涉及的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曾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